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4 次工作会议审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现经协商讨论，公司考虑到外部环境的变化，故不再将“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纳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事宜。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之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4、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故本次调整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调整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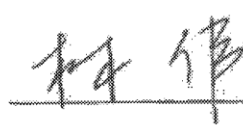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吴清旺



韩建



林伟

2018年1月19日